

双方如需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又会危害对方经济利益的,必须经双方协商以后进行,以免发生纠纷。

六、本协议各项条款,双方都得向毗邻地区的群众讲清道理,说明界线,约束自己,不得违犯。要遵守对方的山林所有权和护林制度,共同把林业生产搞上去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以后双方谁不执行协议,越界损坏林木,挑起纠纷者,由谁负责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十份,各执为凭。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查。本协议原稿留上饶地区农林垦殖局存档。

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

三、经 验

党员分户包干上门做思想工作(摘要)

中共江西省乐平县委

江西乐平县临港公社百桥大队有五个自然村,十个生产队,二百零九户,一千二百九十人,二千零三十二亩耕地(其中水田一千七百四十亩),以种植水稻为主。这个大队在农业生产责任制建立以后,思想工作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是:有的群众认为“产到劳,田到户,可以不再要干部”;有的党员、干部认为“产包了,田分了,今后可以不用我们操心了”。有的社员不能正确对待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关系,闹纠纷的事情不断发生。所有这些情况,都说明农村生产责任制建立以后,思想政治工作不仅不能放松,而且必须加强。

百桥大队以前的思想政治工作,主要是靠召开各种会议进行。如今,推行了生产责任制,收工时间不一样,连会也难开起来了。农村形势的新变化,使大家认识到思想政治工作光靠开会的办法不行了,必须深入细致。当时,许多老党员回顾了土改、合作化时期上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。他们说,土改、合作化时期也是分户、分组种田,那个时期有党员分户联系制度,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很扎实。现在实行了包干到户责任制,更需要恢复这个优良传统,来个党员分户包干,思想政治工作上门。于是,百桥大队党支部开始实行了党员分户包干上门做思想工作的制度。以后,在实践中,又逐渐形成了思想工作“十上门”。主要内容是:

1. 上级党委发布重大决议或大队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,上门宣传。
2. 社员做了好事或完成任务好,上门表扬。
3. 社员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,上门批评教育。
4. 社员发展多种经营有困难,上门帮助解决。
5. 社员完不成承包任务或推广不了新技术,上门问清原因。
6. 社员家中婚、丧、喜、庆,上门进行移风易俗和节俭教育。
7. 社员家中遇到天灾人祸或有其他困难,上门慰问。
8. 社员家庭不和或与邻里发生纠纷,上门调解。
9. 社员没有实行计划生育,上门劝导。